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即被上訴人　林奕彤（原名：林筱緯）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即　上訴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於撤回或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由原告負擔。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復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是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68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29號判決確定，並經第二審主文廢棄第一審部分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1,52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175萬1,524元，據此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8,424元。嗣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聲明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萬3000元，及自107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以訴訟標的金額32萬3,000元計算為3,5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2,112元（計算式：3,520 × 3/5 ＝2,112），至聲請人所繳納逾此金額之1萬6,312元（計算式：18,424-2,112=16,312），為其撤回部分之裁判費，不得列入本件訴訟費用範圍內，且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嗣相對人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並繳納裁判費2萬7,636元，證人日旅費1,156元，聲請人繳納證人日旅費1,132元，應列入訴訟費用。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聲明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萬3000元．．．」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應以訴訟標的金額32萬3,000元計算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4,550元（計算式：（5,295 ＋1,156 ＋1,132）x 3/5 ＝4,550），至相對人所繳納逾此金額之2萬4,242元（計算式：27,636＋1,156 ＿ 4,550=24,242），為其撤回部分之裁判費，不得列入本件訴訟費用範圍內，且應由聲請人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662元（計算式：2,112 ＋4,550 ＝6,662），相對人溢支付之訴訟費用22,13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式：27,636＋1,156 ＿ 6,662 ＝22,130）。

ŋ據上計算，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為聲請人除已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外，應負擔2萬2,130元，此差額應由聲請人賠償予相對人，聲請人並無可請求相對人賠償之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自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